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才啟事

需求單位	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職 稱	約僱助理員或約聘專員
薪資待遇	學士學位，依本校約僱助理員標準支薪(約30,250元/月；有勞健保)。 碩士學位，依本校約聘專員標準支薪(約37,760元/月；有勞健保)。
需求人數	1名
工作內容	一、學生宿舍行政、學生輔導、安全管理、財產保管 二、宿舍床位申請、審查及分配等相關作業 三、學生宿舍幹部、工讀生管理及經費申請 四、宿舍修繕工作及採購 五、學生宿舍夜間值班勤務輪值 六、學生宿舍系統管理 七、宿舍防疫相關工作 八、協助境外生床位安排與申請文件審查 九、研習活動 十、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配合學校規定之上班時間，依工作需要輪值夜班，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加班。
工作地點	校本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近捷運石牌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資格條件	一、需具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或碩士學位以上學歷，有經驗者尤佳。 二、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三、具簡單英文溝通能力及網頁操作能力尤佳。 四、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五、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

- 一、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11年5月13日1700**以前，**寄達學務處住宿組辦公室**。
- 二、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住宿組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住宿組**約僱助理員、約聘專員，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 三、聯絡人張雅雯組長：2822-7101轉2480。